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月28日，丽水海聚与李小青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丽水海聚将其持有的26,720,60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7%，以每股10.94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小青女士。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其自然人股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8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海聚”）和李小青女士出具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丽水海聚拟将其持有的海兴电力26,720,60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4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0.94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青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92,323,397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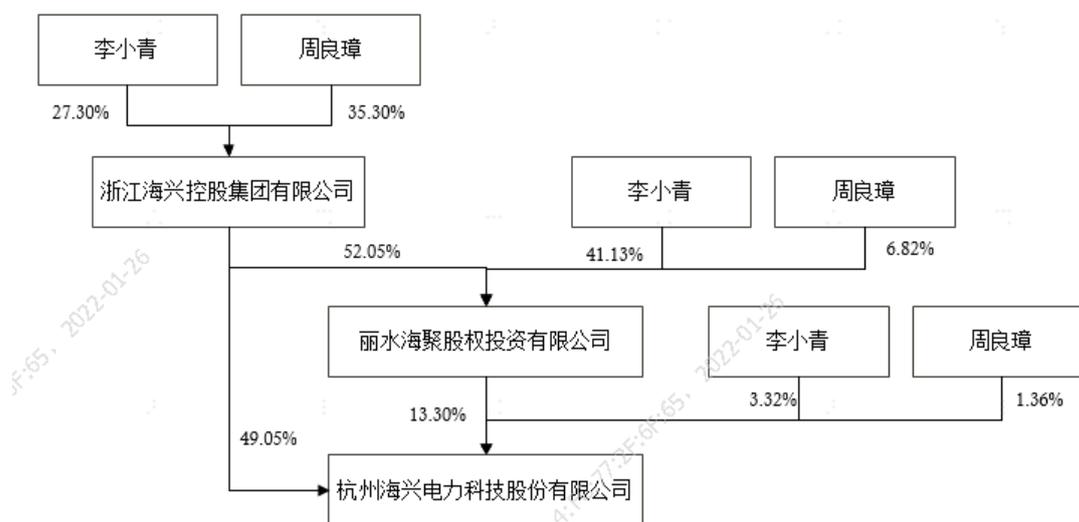
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4,973,636	13.30%	38,253,033	7.83%
李小青	无限售流通股	16,243,500	3.32%	42,964,103	8.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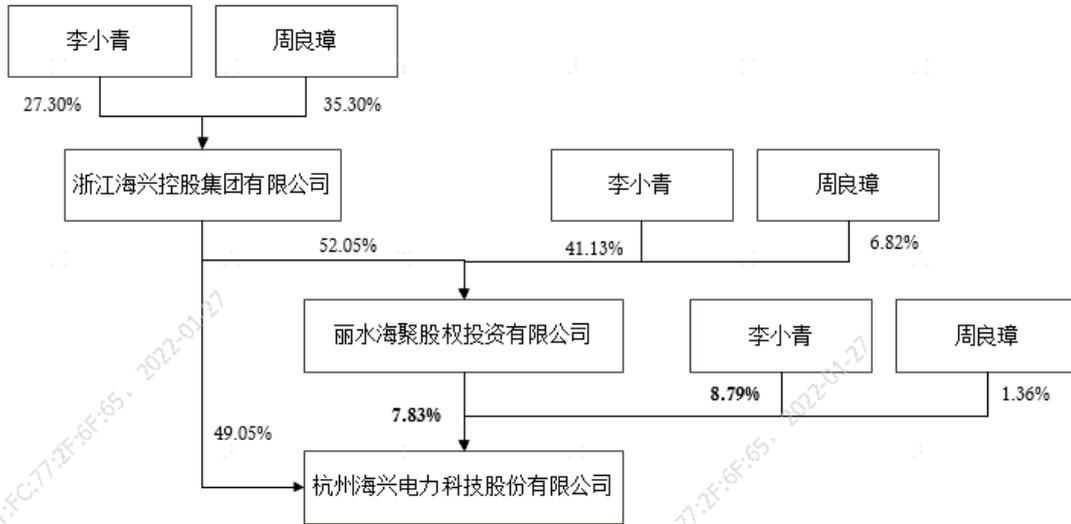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丽水海聚自然人股东李小青女士、周良璋先生拟以减资方式不再作为丽水海聚股东，将其通过丽水海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为其直接持有所致。本次权益变动是丽水海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李小青女士作为丽水海聚股东间接持有的26,720,603股海兴电力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5.47%）转让给她本人直接持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丽水海聚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周良璋先生作为丽水海聚股东间接持有的4,431,332股海兴电力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0.91%）转让给她本人直接持有。转让后，丽水海聚拟办理注册资本减资，李小青女士、周良璋先生不再是丽水海聚股东。减资办理完成后，李小青女士和周良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海兴电力的股份总数与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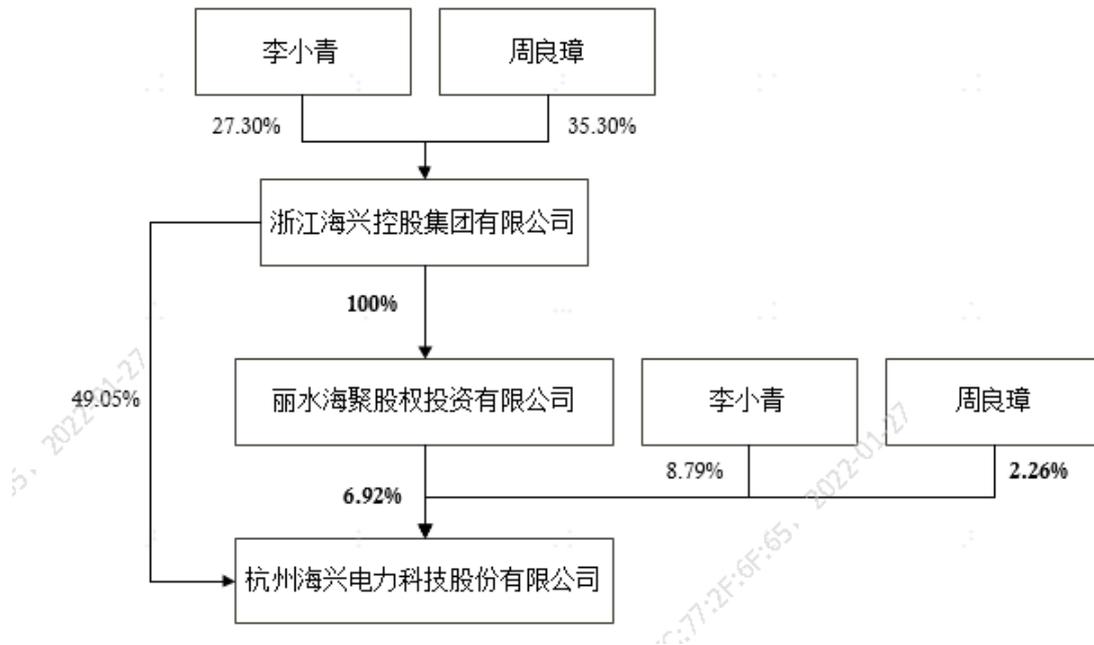
1、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图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图



3、丽水海聚完成大宗交易及减资后股权结构图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良璋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仍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4、丽水海聚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周良璋先生作为丽水海聚股东间接持有的4,431,332股海兴电力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0.91%）转让给其本人直接持有尚未完成交易；丽水海聚办理工商减资事项仍需工商、税务等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